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5时在公司前台接待室召开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孙鹤鹏同志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类项目的种类和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定价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3.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价格基准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0日)。发行价

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4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乘以发行数量,该股本公司拟增发股票总额扣除除息事项的

部分发行费用后将予以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

基金账户、1只理财产品账户或1个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证号对应的证照账户作为认购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鹤鹏及家族成员于志华、孙红丽、孙鹤鹏、霍文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5.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86,462.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9.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300万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

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巴中市巴州区津源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 16,000 33,000

2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文明修复治理(PPP)项目 48,690 29,000

3 鹰潭市二郎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 6,000

4 信达银行项目 22,300 22,300

合计 131,990 90,3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0.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1.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2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2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19日下午15时在公司前台接待室召开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孙鹤鹏同志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类项目的种类和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定价发行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实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3.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价格基准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20日)。发行价

格不高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1.45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乘以发行数量,该股本公司拟增发股票总额扣除除息事项的

部分发行费用后将予以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4.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合格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

基金账户、1只理财产品账户或1个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证号对应的证照账户作为认购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鹤鹏及家族成员于志华、孙红丽、孙鹤鹏、霍文鹤,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5.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方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886,462.6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并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7.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9.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300万元(含发行费用),将用于以下项目

的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巴中市巴州区津源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 16,000 33,000

2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文明修复治理(PPP)项目 48,690 29,000

3 鹰潭市二郎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 6,000

4 信达银行项目 22,300 22,300

合计 131,990 90,3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0.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1.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无弃权。一致通过。

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